（上接B606版）

长、黑龙江省政协委员、哈尔滨市人大代表、黑龙江省会计学会代理会长、黑龙江省教育会计学会副会长、九三学社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黑龙江省委委员、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雷先生，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律师，曾任黑龙江省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主任、北京大成（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全国青联委员、黑龙江省政府专家组成员、黑龙江省案例法研究会副会长、黑龙江省财政厅法律顾问、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法律顾问、哈尔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专家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哈尔滨市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二、其他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董事候选人还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对公司更换董事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任职人员具备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合法。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2-01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上述议案获赞成票7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所需，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日均存款金额约不超过13亿元，日均贷款不超过20亿元。	日均存款金额11.77亿元，日均贷款余额12.46亿元。	日均贷款：优化融资结构，与多家金融机构办理授信，华电财务公司贷款低于预期，导致日均贷款余额减少。
与关联人开展融资业务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不超过11亿元	2亿元	按照公司实际融资需求，在华电保理融资规模低于预期。
向关联人购买物资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不超过15000万元	4,608万元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燃料专业管理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不超过2,000万元	1,617万元	不适用
向关联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系统内电厂	1,389万元	1,526万元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不超过30亿元，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不超过1000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额：不适用；综合授信业务：10%；其他金融服务：90%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综合授信业务126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未发生。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公司综合授信业务116亿元，其他金融服务：未发生。	每日最高存款额：不适用；综合授信业务：10%；其他金融服务：0%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适用；综合授信业务：根据公司2022年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考虑增加在华电财务公司贷款规模。其他金融服务：出于长期融资品种和方式考虑，可能增加其他金融服务。
与关联人开展融资业务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不超过11亿元	60%	3亿元	3亿元	60%	考虑2022年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可能新增债务融资业务规模。
向关联人购买物资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	不超过3,000万元	1.92	869万元	4,608万元	1.97	公司每年根据技改、基建等项目组织采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接受关联人燃料专业管理服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不超过2,000万元	100	0	1,617万元	100	不适用
向关联人开展工程承包业务	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	3,020万元	28	0	1,526万元	69	工程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市场化企业，每年预计取得的工程项目都会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2、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于2004年2月1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李文峰，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B座10层，注册资金50亿元，主要业务为：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等业务。2021年总资产655.19亿元，净资产99.88亿元，净利润9.49亿元。

3、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于2019年12月23日在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成立的商业保理企业，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华电保理是华电集团定位于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专业化公司，以“科技+金融”为手段，依托华电供应链金融平台开展线上保理业务，在平台上系统企业可以在线开具和使用电子信用凭证，在线确认应收应付账款，服务自身及供应商获得低成本融资。2021年总资产58.4亿元，净资产6.48亿元，净利润3,834万元。

4、潍坊泰和热力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法定代表人倪涛，注册地址潍坊高新区钢城经济发展区，注册资金10000 万元，主要业务为热力、热水的生产；收费的热力供应服务；外购蒸汽、热水的供应、销售；供热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不含锅炉）；热力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购电；售电；电力购销代理（咨询）；电力增值服务及综合能源服务；销售热计量仪表。2021年总资产3.92亿元，净资产1.09亿元，净利润-144.86万元。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由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相关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华电财务公司吸收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业务服务，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均免费。公司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项下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档次的贷款利率。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同类服务收费水平。

公司在华电保理公司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不高于4.785%。

向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采购业务的定价政策为：(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燃料专业管理服务费按照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燃料管理信息系统统计的到厂验收煤量，按1元/吨的标准执行。

工程承包业务各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通过华电财务公司高效、便捷、安全的结算业务网络和结算业务平台，减少了公司所属单位及系统兄弟单位往来资金在途时间，加速了资金周转，公司的资金收支从来未受到任何影响，公司的资金安全得到了更好的保障。另外，华电财务公司办理贷款业务的程序简单快捷，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为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提供了便利和支持，提升了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保障水平。

公司可通过华电保理公司办理快捷的贷款业务，也可通过应收账款办理保理，在公司急需资金时能快速提供支持，同时可减少关于年末“两金”的占用。

公司向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开展采购业务，可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议价能力，保证物资供应的可靠性。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开展燃料专业管理服务业务，可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燃料专业管理水平，及时掌握煤炭供需、运输市场形势信息，协调煤炭采购合同的签订和落实，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电所需煤炭的落实。另外，华电集团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还可利用其与矿方的良好合作关系，帮助公司抢占煤炭资源，并利用其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办理跨省调运煤炭，有效保障公司的煤炭供应，保证公司发电机组的正常运转。

近年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其开拓业务过程中，与华电集团所属企业发生技术改造、工程承包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的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保证公司工程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下属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后，能够有效扩大区域外市场占有率并提升市场影响力，促进公司整体市场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2-01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在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检修、科技和基建项目中，公司拟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维美德”）、南京华盾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华盾”）、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华电青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青岛环保”）、华电水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水务”）、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技经”）、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郑州院”）开展合作，2022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约为7004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2022年有部分生产项目拟与国电南自、南自维美德、南自华盾、华电电科院、华电青岛环保、华电水务、华电技经和华电郑州院合作，因公司和上述八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故上述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国电南自成立于1999年9月，法定代表人王凤蛟，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水阁路39号，注册资金69,527万元，主要业务为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2021年总资产930296万元，净资产355370万元，净利润43763万元。

南自维美德成立于2011年9月，法定代表人经海林，注册地址南京浦口高新区惠达路9号，注册资金16016万元，主要业务为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动化产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2021年总资产89011万元，净资产44161万元，净利润6409万元。

南自华盾成立于1992年，法定代表人杨秉胜，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路38号，注册资金5000万元。主要业务为电力信息安全测评服务；电力行业信息系统研发；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咨询；信息系统安全方案设计咨询；网络安全应急处理服务；数据与系统容灾备份服务。2021年总资产37250万元，净资产10620万元，净利润2713万元。

华电电科院成立于2002年8月，法定代表人李立新，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一路10号，注册资金58,560万元。主要业务为发电企业的技术服务，发电工程调试，电力系统及相关工程的研发、评价、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除危险品），电力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软件开发，质量检验检测与电力计量技术服务，电力设备及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质检技术服务，标准化研究及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承包及设备成套，工程及设备监理。2020年总资产118638万元，净资产84450万元，净利润11707万元。

华电青岛环保成立于2013年3月，法定代表人白永锋，注册地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思源路11号，注册资金壹亿元，主要业务为火电、化工等行业脱硝催化剂的设计、制造，以及与催化剂和脱硝系统相关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性能检测评估、废旧催化剂资源化利用、流体模拟等综合技术服务。2021年总资产24970万元，净资产 15188万元，净利润 1986万元。

华电水务成立于2011年3月，法定代表人周保卫，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海鹰路9号2号楼313室，注册资金10100万元，主要业务为施工总承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2021年总资产101036万元，净资产12113万元，净利润922万元。

华电技经成立于2020年12月，法定代表人黄源红，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楼-3至15层西楼办公12层，主要业务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咨询。

华电郑州院成立于2003年3月，法定代表人沈建永，注册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湖心环路以西、湖心一路以北湖心环路27号，注册资金壹亿元整，主要业务为工程技术的科学研究及设计；压力容器的设计；从事电力行业（火力发电）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机械产品、起重设备、钢结构的设计、咨询、制造、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与故障检测系统的开发和研制；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工程监理，水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和一般机电设备监理（监造）；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耐磨件、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测、型式试验、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2021年总资产142538万元；净资产39682万元；净利润136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2021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初步金额约为7,004万元。

1.与国电南自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674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哈三、哈热汽车煤采样无（少）人值守系统建设	200
牡二、齐热电锅炉调峰项目电气自动化设备、高低压变频器、高低压开关柜设备	1100
牡二贮灰场九级子烟加高工程灰渣泵变频器	90
富发厂用6kv三段配电装置整体改造开关柜采购	250
富发电厂5号炉甲引风机变频器更换	85
哈三电厂#3机6KV厂用段快切装置改造	26
富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热网项目——高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	432
富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热网项目——高低压变频器设备采购	491
合　计	2674

2.与南自维美德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80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牡二、齐热电锅炉调峰项目DCS系统设备	280
合　计	280

3.与南自华盾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56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信息化统建项目（财务共享中心推广及财务核算升级改造监理项目、技术改造项目集中招投平台项目、监督巡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统建信息系统及厂级监控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	206
牡二、齐热电锅炉调峰项目SIS系统设备	50
合　计	256

4.与华电青岛环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454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富热厂锅炉脱硝系统加装备用层催化剂项目催化剂采购	454
合　计	454

5.与华电电科院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2290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火电机组技术监督	1417
富发一期180m烟囱的腐改造工程和牡二机、9号机组烟囱的腐改造工程可研编制	70
哈三等2家电厂液氨改尿素项目可研编制	150
富发向齐齐哈尔中心城区集中供热项目热源部分调试	99
火电机组在运布袋、催化剂检测和新催化剂检测	184
火电机组燃料采样、制样设备性能试验	245
火电机组试验检验	125
合　计	2290

6.与华电水务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2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富热电厂精处理系统前置过滤器滤元采购	32
合　计	32

7.与华电技经中心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637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特大技改项目可研审查	130
特大技改项目集团管控标段技术规范书审查	91
富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热网项目——可研审查、初设评审、造价咨询、技术规范书	416
合　计	637

8.与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381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富发电厂向齐齐哈尔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热网项目——热网项目设备监造	381
合　计	381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项目由公司及下属电厂与国电南自、南自维美德、南自华盾、华电电科院、华电青岛环保、华电水务、华电技经和华电郑州院进行技术服务、设备采购、工程总承包。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2022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7004万元，具体金额待各方签定承包合同确定。各方参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设计、造价标准，同类项目造价及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单位有多年的合作经验，与其进行合作，可充分发挥其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和工程承包方面的优势，确保公司今年的发电、供热、环保等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如期完成。公司上述项目建成后，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火电机组运行可靠性和安全性，促进公司整体生产能力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重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议案获赞成票7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2-018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15亿元。

●上述融资租赁不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弥补资金缺口，保障资金安全，经与国网租赁公司洽商，公司拟开展不超过1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国网租赁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国良，注册资本123.26亿人民币，其中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国家电网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288号508-10，主营业务包括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等。截至2021年12月末，总资产1,349亿元，净资产206亿元，净利润10亿元。

三、融资租赁业务方案

本次拟将公司（承租人）持有的牡丹江第二发电厂8#、9#机组（2×30万千瓦）固定资产（净值不超过18亿元），在形式上出售给国网租赁公司，然后租回使用，待租赁期满后，公司按100元价格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人：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担保方式：信用。

5.融资金额：15亿元。

6.租赁期限：5年。

7.综合融资成本：考虑手续费一次性提前收取，折算到可比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即年化利率4.8%。

若执行上述方案，可获得融资租赁资金15亿元，所获资金将全部用于置换存量流动资金借款及补充经营资金缺口。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合作，可以盘活固定资产，增加资金供给，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五、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2-019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

●公司及华电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与华电租赁公司洽商，公司拟开展不超过5亿元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及华电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华电租赁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法定代表人为殷红军，注册资本40亿人民币，其中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55.01%，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5%，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19.99%。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16号铭海中心6号楼-2、5-312-03，主营业务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截至2021年12月末，总资产352亿元，净资产57亿元，净利润4.9亿元。

三、融资租赁业务方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本次拟将公司（承租人）持有的哈尔滨第三发电厂2×600MW机组等固定资产(净值不超过6亿元)，形式上出售给华电租赁公司，然后租回使用，待租赁期满后，公司按1元价格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1.出租人：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4.担保方式：信用。

5.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

6.租赁期限：5年。

7.综合融资成本：考虑手续费一次性提前收取，折算到可比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即年化利率不超过4.8%。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年化利率不超过市场同期基准利率且下浮2%，未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电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议案获赞成票7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2-020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内控管理情况。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的年报和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天职国际在2021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守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有效。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2-021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继续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协议内容：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公司从华电财务公司获得综合授信不超过30亿元，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经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协商，拟继续签订《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华电财务公司拟向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存款服务业务、结算服务业务、综合授信服务业务和其他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之规定，华电财务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华电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除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华电财务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华电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 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方：甲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自身及控股子公司)；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华电财务公司拟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业务、结算服务业务、综合授信服务业务和其他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存款服务业务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乙方吸收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双方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30亿元。

2、结算服务业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成员企业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子公司支付需求；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4）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3、综合授信业务

（1）通过甲乙双方的通力合作，乙方可给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授信的期限、范围、项目、金额以及抵质押担保情况，由乙方做一揽子审批。

（2）甲方在综合授信范围之内信用需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履行承诺，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可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档次的贷款利率；

(4)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需求。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及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其他金融服务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满足有关合规性要求。

（2）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任一下属成员企业的违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定期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发生存款业务期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华电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华电财务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下，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华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头寸状况以及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时点数。若发现华电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应随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电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国内主要商业 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 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期限内，公司可以随借随还，方便快捷。本次关联交易有 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增加融资方式，提高资金结算效率，且此次关联交易过 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人 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 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华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6.17亿元，贷款余额为10.67亿元。2021年日均存款余额11.77亿元，日均贷款余额12.45亿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此议案获赞成票7票，关联董事熊卓远、程刚已回避表决。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本次公司与其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协议条款合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原则，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保障和配置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十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